

收文編號：1080010422

議案編號：10812230710032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4月8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450 號之 2761

案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
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決議第 1 項書面
報告，請查照案。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7 日

發文字號：輔醫字第 108009981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書面報告 1 份，附件 1

主旨：大院審查本會 108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作成項次(一)決議：「勞工應從事工作之開始與終止時間、休息時間、例休假及輪班制之換班等有關事項之約定，本不得違反勞動基準法相關規範，尤以護理人員輪班、休息時間及加班等為常見之勞資爭議問題，榮民醫療作業基金轄下各醫療機構應更為謹慎處理。然查臺北榮民總醫院於 105、107 年均因研究助理從事繼續性工作卻簽訂定期契約，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9 條而遭開罰，又調閱目前該院在任定期契約專任助理情形，部分仍有屬於非臨時性、短期性、季節性及特定性工作之範疇，亟待重新全面檢視。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檢附書面報告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決議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院長蘇嘉全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蔡適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曼麗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何欣純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定宇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江啟臣國會辦公室、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立法委員林昶佐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羅致政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靜儀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焜裕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呂玉玲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趙天麟國會辦公室、本會行政管理處（國會聯絡組）、會計處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決議

關於本會醫療作業基金部分案書面報告

決議：項次(一)

勞工應從事工作之開始與終止時間、休息時間、例休假及輪班制之換班等有關事項之約定，本不得違反勞動基準法相關規範，尤以護理人員輪班、休息時間及加班等為常見之勞資爭議問題，榮民醫療作業基金轄下各醫療機構應更為謹慎處理。然查臺北榮民總醫院於 105、107 年均因研究助理從事繼續性工作卻簽訂定期契約，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9 條而遭開罰，又調閱目前該院在任定期契約專任助理情形，部分仍有屬於非臨時性、短期性、季節性及特定性工作之範疇，亟待重新全面檢視。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說明：

一、前言

本會所屬榮民總醫院為提供榮民眷及民眾優質醫療服務，提升臨床醫學教學與研究水準，與科技部、衛福部及國家衛生研究院等單位合辦研究計畫；另本會以公務預算補助總院執行社區醫療、高齡醫學及安寧緩和醫療等計畫，爰各總院須聘請研究人員輔助計畫主持人執行研究計畫各項事宜。為因應各院多元計畫樣態，且延續性不一，以往多循例依計畫期程聘僱研究人員，並與其簽訂定期契約

二、現況分析：

- (一)依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規及函釋，勞動契約性質為定期或不定期，除以契約內容規範外，尚須考量其工作是否為單位經常業務所需，以及單位內是否有不定期契約工同時從事相同工作等情形。
- (二)本會除督導所屬榮民醫院確依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規定，並請各院倘收到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時，應通知本會並依限提出說明，立即檢討改善；如屬人為疏失或未依規定改善者，將要求醫院檢討行政疏失責任。
- (三)本會 107 年 10 月業將「遵循勞動法令情形」納入所屬醫療機構首長副首長績效評核指標，其中 2% 分數將以遵循勞動法令情形作為評分依據，依勞動部「違反勞動法令事業單位(雇主)查詢系統」公告處分

案件數扣分，以督促本會所屬醫療機構確遵勞動相關法令，改善同仁工作環境。

二、檢討與精進作為：

- (一)各級榮院定期契約專任助理計 960 員，本會於 108 年 5 月 31 日函請各級榮院，除確屬定期性質工作並經主管機關核備者外，應依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以不定期契約進用，並將其工作年資回溯採計，於 108 年 12 月底前完成；另於 108 年 7 月 17 日發函要求各總院請具勞動法令專業之律師審視所僱定期契約勞工之契約及工作內容，以確認其是否符合定期契約要件。
- (二)各院均向各計畫團隊加強宣導勞動相關法規，因年度或契約結束而有未請畢之休假，均要求各計畫主持人補發未休假工資。
- (三)本會每月下載各級榮院違反勞動法令公告處分案件資料，並將案件樣態周知各院通盤檢視改善，並要求各院檢討行政疏失責任、提升差勤排班系統功能及修正人事管理規範，相關作業流程納入內部控制制度，併年度工作績效評核檢討執行情形。
- (四)本會於 108 年 11 月 25 日舉辦 108 年度勞動法令教育訓練課程，強化各級榮院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對勞動法規的認知，降低勞資爭議，維護應有的勞動條件。
- (五)本會於 108 年 12 月 13 日函請各級榮院，應持續依本會函示通盤檢視所僱勞工工作性質，自 109 年起簽訂適當契約。

三、結語：

本會將持續督促所屬醫療機構，確依勞動相關法令辦理研究人員進用等事宜，另由本會相關預算經費支付之計畫，要求各院以不定期契約方式進用為原則，避免復生類案，保障同仁工作條件及權益。